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主要交易 –

**收購 Global Marine Energy plc 所有已發行股份
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恢復買賣**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有關本公司將予收購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GME股本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涉及多項條件。

收購價為每股GME股份13便士(相等於約2.05港元)。

本公司將聯絡所有GME購股權持有人，通知彼等有關收購建議對彼等於GME購股權計劃項下權利之影響，並會於適當時候向GME購股權時有人提出合適之建議。

基於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每股GME股份13便士(相等於約2.05港元)計算，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現金總代價約為9,400,000英鎊(相等於約148,500,000港元)。代價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支付。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建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發出。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讓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GME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收購建議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GME進行商磋，或會導致按每股GME股份13便士(相等於約2.05港元)之價格收購GME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有關本公司將予收購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GME股本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GME股份 現金13便士(相等於約2.05港元)

收購建議僅就GME股份而提出。本公司將聯絡所有GME購股權持有人，通知彼等有關收購建議對彼等於GME購股權計劃項下權利之影響，並會於適當時候向GME購股權時有人提出合適之建議。按GME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未行使之GME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17.7便士(相等於約2.80港元)與72.5便士(相等於約11.46港元)之間，均高於收購價。

價值之比較

收購價乃根據(i)GME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持續增加之營業額；(ii)GME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iii)反向收購建議之每股GME股份價值；及(iv)GME集團於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協同及策略價值(尤其本集團有機會掌握GME價值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億港元)之訂單)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建議之理由及利益」一節。

收購建議項下每股GME股份之收購價：

- (a) 較每股GME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9.00便士(相等於約1.42港元)高出約44.4%；
- (b) 較每股GME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8.61便士(相等於約1.36港元)高出約50.99%；
- (c) 較每股GME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2.80便士(相等於約2.02港元)高出約1.56%；及
- (d) 較基於GM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3,400,000英鎊(相等於約53,7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72,293,702股GME股份而計算之每股GME股份所佔GME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4.7便士(相等於約0.74港元)高出約17.7便士(相等於約2.80港元)；

收購建議之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72,293,702股已發行GME股份。基於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每股GME股份13便士(相等於約2.05港元)計算，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現金總代價約為9,400,000英鎊(相等於約148,500,000港元)。代價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支付。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可方作實：

特別條件

- (a) 原先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但其後延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GME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或延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仍未獲通過；及
- (b) GME股東於其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使SC貸款融資生效之所需決議案，惟須待GME向Spring Capital交付SC貸款融資所載若干文件及證明或由Spring Capital豁免該等規定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該等特別條件。

其他條件

- (a) LR貸款融資失效或未能生效；GME根據LR貸款融資須承擔之所有責任失效（GME向Lime Rock Patners III, L.P.支付最多140,000美元（相等於約1,100,000港元）之若干費用及開支另加增值稅之責任除外）；且GME並無與Lime Rock Patners III, L.P.或任何其他方訂立類似LR貸款融資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b) 於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三時正（英國倫敦時間）（或本公司在守則之規定規限下或經委員會同意之情況下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涉及不少於50%與收購建議有關之GME股份之有效接納（以及在許可情況下並無撤回），惟除非本集團已根據收購建議或以其他途徑直接或間接收購或同意收購之GME股份合計超過在正常情況下可於GME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50%，否則該條件不會達成，而就此而言，上述投票權包括（委員會另行同意之範圍除外）於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前因任何未行使換股權或認購權獲行使或以其他方式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GME股份所附之任何投票權；及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批准及執行收購建議及收購任何GME股份所需之決議案。

維持GME之上市地位

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有意維持GME於AIM之上市地位。

GME董事之推薦建議

GME董事已一致建議GME股東：

- (a) 投票反對GME股東在GME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考慮之決議案。按GME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述，該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決議案：(i)授予GME借貸權力，容許GME提用LR貸款融資之全數金額；及(ii)批准LR貸款融資之條款；
- (b) 於其後舉行之GME股東大會上通過達成SC貸款融資之條件及提用融資金額之所需決議案；及
- (c) 於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收購建議之條件後，接納收購建議。

於作出上述建議時，GME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a) 與反向收購建議比較，收購建議透過現金收購之方式提供更肯定之價值及更快取得所得款項；
- (b) 收購建議給予GME股東機會，可按大幅高於GME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價格將彼等之投資套現；及
- (c) 收購建議提供反向收購建議之外的另一選擇。

有關GME集團之資料

概覽

GME為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ME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用於海洋石油業之專門機械處理設備。

GME之主要產品系列為海上鑽井平台之機械處理設備，例如油管處理系統、油箱處理工具、防噴器、鐵鑽工具、水下井口鑽探工具、油井鐵架塔、大型起重機及屈折臂式起重機。GME為全球生產該類產品之主要製造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ME、其股東及其購股權持有人(基於可取得之公開資料)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根據英國會計準則計算，GME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2,200,000英鎊(相等於約34,800,000港元)及約11,500,000英鎊(相等於約18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約2,200,000英鎊(相等於約34,800,000港元)及約11,600,000英鎊(相等於約183,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GME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3,400,000英鎊(相等於約53,700,000港元)。

股權架構

以下為按GME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主要GME股東之名單及彼等各自於GME之股權權益：

名稱	GME股份數目	佔GME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SBC Global Custody Nominee (UK) Limited	9,979,015	14%
Cantor Fitzgerald Europe	7,550,000	11%
Evo Nominees Limited	5,735,439	8%
Man Financial Limited	4,477,450	6%
Citygate Nominees Limited	4,194,000	6%
Vidacos Nominees Limited	4,166,971	6%
P P Wood	3,537,683	5%
N W Brown Nominees Limited	2,623,500	4%
Nortrust Nominees Limited	2,530,000	4%
Pershing Keen Nominees Limited	2,325,000	3%

其他資料

(a) 一項競爭建議

按GME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通函所述，GME披露正進行策略性檢討，並就可能進行有關GME之重組交易與不同各方進行磋商。在上述公佈及交易中，GME宣佈IDM已提出有條件反向收購建議。根據反向收購建議，GME或會按代價52,500,000英鎊（相等於約829,500,000港元）收購IDM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代價將透過按每股GME股份10便士（相等於約1.58港元）之價格發行525,000,000股新GME股份之方式支付。反向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GME股東批准反向收購建議所涉及交易後方可作實。

此外，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GME已與IDM之主要股東Lime Rock Partners III, L.P.訂立一項有抵押過渡性貸款融資，涉及本金額不超過1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港元）。根據LR貸款融資，Lime Rock Partners III, L.P.可選擇要求GME按每10便士（相等於約1.58港元）之英鎊等額貸款兌換1股GME股份之兌換比率，將所有或部份回報損失費用兌換為GME股份。LR貸款融資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生效，即GME股東在GME股東特別大會上(i)授予GME借貸權力，容許GME提用LR貸款融資之全數金額；及(ii)批准LR貸款融資之條款。LR貸款融資將於GME股東在GME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日期起可供提用，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為止。

GME有意連同反向收購建議，進行股本集資以籌集約10,000,000英鎊（相等於約15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LR貸款融資及應付GME之營運資金需求。

IDM已接獲涉及合共14,731,250股GME股份（佔GME已發行股本約20.4%）之若干GME股東（包括GME董事）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於即將召開之GME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在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反向收購建議、LR貸款融資及上述股本集資。儘管GME董事推薦進行收購建議，惟GME董事仍須遵守彼等之上述不可撤回承諾。

為回應該公佈，IDM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發表一項公佈，指IDM正密切監察收購建議之條件，並會考慮其選擇權，可能包括就GME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出收購建議。

(b) SC貸款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Spring Capital有條件同意授予GME涉及本金總額不超過1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融資，貸款期由該融資根據SC貸款融資生效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為期13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根據SC貸款融資，Spring Capital可選擇要求GME按每股GME股份13便士（相等於約2.05港元）之兌換價，將所有或部份未償還SC貸款（包括利息及費用）兌換為GME股份。於提用SC貸款融資項下任何金額期間，Spring Capital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GME董事會。SC貸款融資須待（其中包括）特別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供提用。倘特別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起計28個營業日內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SC貸款融資將不會生效，惟GME將須支付Spring Capital最多140,000美元（相等於約1,100,000港元）之費用另加增值稅。

根據SC貸款融資提用資金，須待(其中包括)GME向Spring Capital交付SC貸款融資所載若干文件及證明或由Spring Capital豁免該等規定後方可實行。

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未償還之SC貸款只可為了接納收購GME股份並已宣稱或已成為全面無條件之另一收購建議而兌換。倘收購建議失效、撤回或因其他理由不能獲接納，則只可有限度兌換，使不會導致Spring Capital持有超過GME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惟根據守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上獲GME股東批准進一步兌換則除外。除上述限制外，未償還之SC貸款可於SC貸款融資之條件根據有關規定達成或獲豁免日期起隨時兌換為GME股份，直至GME全數償還SC貸款為止。

假設(i)SC貸款融資獲全數提用1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港元)；(ii)並無違約事件發生；(iii)Spring Capital兌換全部未償還之SC貸款；及(iv)匯率為2.00美元 = 1.00英鎊，則會導致發行53,846,153股新GME股份，相當於GM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5%，亦相當於經兌換而擴大之GME已發行股本約42.7%。

Spring Capital之實益擁有人為Brian Chang先生。Brian Chang先生現時並無擁有GME任何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Brian Chang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YR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之權益。YRS Investments Limited由YRS全資擁有，而YRS之股份於奧斯陸場外交易市場交易。YRS由Brian Ch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約49%，以及由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1%。

收購建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為向陸上及海上油氣鑽探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陸上及海上鑽採設備(例如鑽機控制系統、泥漿泵及升降裝置控制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提供油田物料(包括鑽機耗材及配件)及海上鑽機之各種總包方案。

GME之主要產品系列為用於海上鑽井平台之機械處理設備。該設備組成海上鑽井平台之自動或機械部份，為海上鑽井裝置之必備系統。GME為全球生產該類產品之主要製造商之一。

收購建議為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可收購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海上鑽井平台的機械處置設備之公司，可配合本集團之現有產品。於收購GME後，加上與YRS結盟取得的效益，本集團將可向客戶提供完備之總包方案，包括自升式、半潛式及平台組合式鑽井。此外，董事認為收購建議將可使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重大的營運效益，有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收購建議將可使本集團掌握GME之大額訂單，而按GME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GME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之訂單金額約為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億港元)。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物色具協同效益之潛在投資商機，務求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系列及進軍海洋鑽探設備行業。董事認為收購建議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鑑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收購建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建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發出。

董事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中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讓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rian Chang先生被認為於收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Brian Ch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YRS Investments Limited）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若干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表示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附註a)	公司	136,871,200	35.45%
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432,000	0.11%
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432,000	0.11%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附註b)	公司	38,164,000	9.88%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c)	公司	16,228,800	4.20%
執行董事張鴻儒先生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4,431,600	1.15%
執行董事陳蘊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2,400	0.22%
總計		<u>197,402,000</u>	<u>51.12%</u>

附註：

- (a)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最終擁有各50%權益。
- (b)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管理。
- (c)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鴻儒先生全資擁有。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GME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收購建議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M」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運作之另類投資市場
「該公佈」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就收購建議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英國倫敦之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以及倫敦銀行同業市場處理存款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亦為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之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
「守則」	指	英國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而就本公佈而言，英鎊換算為港元之匯率為1.00英鎊 = 15.80港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ME」	指	Global Marine Enterprise plc，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AIM上市
「GME股東特別大會」	指	原先宣佈GME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但其後延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或延會)
「GME集團」	指	GME及其附屬公司
「GME購股權持有人」	指	GME購股權之持有人
「GME股東」	指	GME股份之持有人
「GME購股權」	指	根據GME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GME購股權計劃」	指	GME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GME股份」	指	GME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2.5便士(相等於約0.4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IDM」	指	IDM Group Limited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GME股份因GME處於被收購狀況而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LR貸款融資」	指	Lime Rock Partners III, L.P.有條件同意授予GME之貸款融資
「收購建議」	指	本公司根據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GME股本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就每股GME股份應付之現金金額13便士(相等於約2.05港元)
「委員會」	指	收購合併委員會
「反向收購建議」	指	由IDM提出之有條件反向收購建議
「SC貸款」	指	GME根據SC貸款融資提用之貸款
「SC貸款融資」	指	Spring Capital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有條件同意授予GME之貸款融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條件」	指	收購建議及SC貸款融資之先決條件
「Spring Capital」	指	Spring Capital Resource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由股東Brian Chang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而就本公佈而言，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匯率為1.00美元 = 7.80港元
「YRS」	指	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場外交易市場交易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張鴻儒先生及陳蘊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蔣龍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及最少連續五年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mergroup.com內。

* 僅供識別